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更一字第74號

上訴人 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春山

訴訟代理人 孔繁琦律師

潘玥竹律師

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盧秀燕

訴訟代理人 余振國律師

蘇怡文律師

參加人 楊炳國即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

訴訟代理人 廖志堯律師

參加人 株式會社伊東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伊東豐雄

參加人 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金樹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二、臺中市政府應再給付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665萬9,721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臺中市政府之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臺中市政府負擔百分之21，餘由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1 六、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於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02 889萬元為臺中市政府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臺中市政府
03 如以新臺幣2,665萬9,721元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預供擔
04 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方面：

08 一、按參加人一經參加於訴訟，倘未撤回其參加，亦未受法院駁
09 回其參加之確定裁定，則在該訴訟未因確定裁判或其他原因
10 終結前，隨時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
11 訟行為，並不以參加時之審級為限，故在第一審為參加者，
12 上訴至第二審時其效力仍然存續，第二審法院應通知其於言
13 詞辯論期日到場而為辯論（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360號判
14 決參照）。本件參加人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株式會社伊東
15 豐雄建築設計事務所於原審為輔助上訴人臺中市政府而為訴
16 訟參加（見原審卷二第202至203、208至210頁），且未撤回
17 訴訟參加，則其參加於本院之效力仍然存續，爰將其列為參
18 加人，並已通知其到場辯論。

19 二、次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
20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
21 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22 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
23 人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明公司）主張其承攬之
24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體工程」（下稱系
25 爭工程），因臺中市政府另發包之第三期舞臺專業設備工程
26 （下稱三期工程）延宕影響致無法施工，請求展延工期所生
27 之費用，臺中市政府則以三期工程發包予台大丰實業有限公
28 司（下稱台大丰公司）、金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樹
29 公司）共同承攬，臺中市政府勝敗結果，將影響台大丰公
30 司、金樹公司應否負連帶責任，而具狀對其等告知訴訟（見
31 本院卷一第345至346頁），金樹公司為輔助臺中市政府已具

01 狀參加訴訟（見本院卷二第77至78頁），核無不合，應予准
02 許。

03 三、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
04 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
05 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麗明公司於原審依民法
06 第490條、第491條、第227條之2、系爭工程採購約書（下稱
07 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
08 適用或類推適用第50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見原審卷三第7
09 0頁反面），於本院始追加依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為請求
10 （見本院卷一第98至103頁），臺中市政府雖不同意上開訴
11 之追加（見本院卷六第53頁），惟此部分請求與原請求均係
12 基於系爭工程展延工期所生之費用，可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
13 一，故追加之訴程序上應予准許。

14 四、按當事人不得於第二審程序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
15 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
16 第6款定有明文。查臺中市政府於本院審理時始以麗明公司
17 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配合施工義務為由，提出抵銷抗
18 辯（見本院卷一第351至352頁），固屬於第二審提出之新攻
19 擊防禦方法，然前開抵銷抗辯所依據之鑑定報告，係財團法
20 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下稱營建院）於民國111年10月作成
21 （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83頁），臺中市政府隨即於同年11月
22 25日以民事上訴理由(二)狀提出抵銷抗辯，若麗明公司請求有
23 理由，該抵銷抗辯可能影響臺中市政府應給付之金額，倘不
24 許臺中市政府在第二審以前揭主張及證據為抵銷抗辯，對其
25 顯失公平，故應准許臺中市政府為上開抵銷抗辯。

26 貳、實體方面：

27 一、麗明公司主張：

28 (一)兩造於98年11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伊承攬系爭工程，於
29 98年12月18日開工，工期為1,365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2
30 年9月12日。嗣因颱風、惡劣天候、變更設計等事由，展延
31 後預定竣工日為104年6月17日。復受臺中市政府另發包三期

01 工程工進延宕影響，依其指示進行分階段驗收，伊乃於104
02 年5月31日申報第1階段竣工，自系爭工程原定竣工日之翌日
03 即102年9月13日起至104年5月31日止，第1階段展延工期625
04 日。而第2階段預定竣工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定自三期工程最
05 末點交日期105年3月27日加計14日即105年4月9日，伊於105
06 年4月1日申報第2階段竣工，自展延後預定竣工日之翌日即1
07 04年6月18日起至105年4月1日止，第2階段展延工期289日。

08 (二)伊因上開兩階段展延工期合計914日，額外支出時間關聯成
09 本，項目及依比例法計算如附表1所示。因臺中市政府就系
10 爭工程歷次變更設計核計之間接工程費，均未涵蓋伊因展延
11 工期所生之時間關聯成本，應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
12 定、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給付伊承攬報酬新臺幣
13 (下同)1億8,743萬7,261元(詳如附表1)。又伊因三期工
14 程影響，致104年6月1日至105年3月26日(下稱系爭299日)
15 無法施工，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臺中市政府應補
16 償伊於系爭299日待工期間所生時間關聯成本5,925萬7,403
17 元(詳如附表2，金額包含在附表1內)。

18 (三)上開展延因素均不可歸責於伊，展延工期914日已達原定工
19 期之67%，非締約時所得預料，如由伊承受額外費用，顯失
20 公平，亦應適用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增加給付1億8,743萬7,
21 261元。

22 (四)上開展延工期，倘扣除第1階段工期因颱風或惡劣天候展延1
23 6日，其餘898日屬臺中市政府變更設計、遲延提供工地等指
24 示不當所致，伊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09條規定請求償
25 還報酬1億8,410萬5,121元(詳如附表3，金額包含在附表1
26 內)，或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
27 損害賠償1億7,533萬8,211元(詳如附表4，金額包含在附表
28 1內)。

29 (五)伊前揭請求均無罹於時效或逾除斥期間，至伊請求103年11
30 月1日至104年1月1日(下稱系爭62天)之清潔、警衛人員費
31 用，與兩造另案原法院105年度建字第154號(下稱第154

01 號) 事件請求內容不同，非屬同一事件。爰依民法第490
02 條、第491條、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10項約定，
03 及民法第227條之2、適用或類推適用第509條、第227條第1
04 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以上為審理順序)，求為命臺中市
05 政府給付麗明公司1億8,743萬7,261元本息之判決。

06 二、臺中市政府及參加人均以：

07 (一)第1階段工期展延，臺中市政府於6次變更設計時，均依約就
08 變更設計之價金及工期予以調整，將所需含管理費等間接工
09 程費用計入價金結算；第2階段工期展延，麗明公司於停工
10 期間，應無支出管理費，若有進場施作，亦將管理費計入價
11 金結算。又麗明公司已於第154號事件請求系爭62天之清
12 潔、警衛人員等費用，並經兩造成立和解，其不得重複請求
13 上開各項，且就104年6月18日至105年1月15日第1階段驗收
14 合格前之212日，本應負擔驗收改善作業之相關費用。縱得
15 請求管理費，仍應證明有相關實際支出，不得逕以比例法計
16 算請求；且依工程慣例，多以契約總價2.5%計算。

17 (二)麗明公司於投標時已得知悉系爭工程有因颱風、惡劣天候或
18 變更設計而延誤原契約所定竣工日之可能，本件工期展延並
19 無締約時所不能預料之情事變更，無民法第227條之2情事變
20 更原則之適用。縱得主張情事變更原則，惟兩造於辦理歷次
21 契約變更時，已將含時間關聯成本等間接工程費用計入契約
22 價金結算，且兩造就系爭工程自始約定以直接費用之一定比
23 例計算管理費，並未約定以工期長短作為管理費之核算基
24 準，麗明公司所遭受之損失業於歷次契約變更中獲得填補，
25 臺中市政府無須再增加給付。倘認臺中市政府就工期展延應
26 再為給付，亦須扣除於歷次契約變更中已給付之間接工程費
27 用2,213萬9,395元。

28 (三)麗明公司因展延工期所施作之工程內容，仍為系爭契約約定
29 之工項，相關承攬報酬已包含於系爭契約總價內，並無民法
30 第490條、第491條之適用。本件亦無供給材料之瑕疵、指示
31 不適當之情形，且變更設計、三期工程施工延宕非可歸責於

01 臺中市政府；況系爭契約第7條第1項第7款已將變更設計之
02 管理費計入價金結算，而無民法第509條規定之適用或類推
03 適用。又臺中市政府並無違反定作人協力義務，亦無可歸責
04 事由，麗明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
05 定請求損害賠償。

06 (四)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補償，其本質仍
07 屬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自驗收合格時起算，麗明公司於108
08 年1月2日請求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縱未罹於時效，系爭
09 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係授權臺中市政府得斟酌補償麗明公
10 司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並非應補償，且以臺中市政府通知
11 麗明公司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為要件，麗明公司不爭執於系
12 爭工程歷次變更設計期間均無停工，又未證明因颱風、惡劣
13 天候展延工期期間，臺中市政府有通知麗明公司部分或全部
14 暫停執行，不得據此請求增加給付。

15 (五)因麗明公司施作之大劇院鋼構主梁偏移，導致金樹公司無法
16 安裝天車，臺中市政府需額外給付金樹公司63萬6,148元，
17 係因可歸責於麗明公司之事由致伊受損害，亦屬麗明公司違
18 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約定之協調配合義務所致，臺中市
19 政府對麗明公司有上開損害賠償債權，爰以此與麗明公司本
20 件請求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21 三、原審為麗明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判命臺中市政
22 府應給付麗明公司1,261萬0,725元，及自107年1月20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駁回麗明公司其餘之
24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兩造就其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麗明公
25 司並為訴之追加，各自聲明如下：

26 (一)麗明公司上訴及追加聲明：1.原判決關於駁回麗明公司後開
27 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2.臺中市政府應再給付麗明公司1億
28 7,482萬6,536元，及自107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並答辯
30 聲明：臺中市政府之上訴駁回。

31 (二)臺中市政府上訴聲明：1.原判決不利於臺中市政府部分廢

01 棄。2.上開廢棄部分，麗明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2 請均駁回。並答辯聲明：1.麗明公司之上訴、追加之訴及假
03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臺中市政府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五第431至436頁）：

06 (一)麗明公司於98年11月17日承攬系爭工程，開工日為98年12月
07 18日，契約工期1,365日曆天，預定於102年9月12日竣工，
08 嗣分為兩階段竣工。

09 (二)第一階段竣工過程：

10 1.系爭工程履約期間，經臺中市政府核定展延工期643日，展
11 延後預定竣工日為104年6月17日。經臺中市政府核定之展延
12 原因及日數如下。

13

編號	准予展延日數	核准日期與文號	摘要
1	1	99.10.28府建築字第0990292527號	凡那比颱風
2	1	101.07.11中市建築字第1010065544號	泰利颱風
3	1	101.08.17中市建築字第1010080699號	蘇拉颱風
4	1	101.09.04中市建築字第1010087853號	天秤颱風
5	1	102.07.25中市建築字第1020076154號	蘇力颱風
6	1	102.10.14中市建築字第1020104854號	天兔颱風
7	4.5	102.11.14中市建築字第1020122829號	102年8月份惡劣天候
8	3.5	103.07.29中市建築字第	103年5月份惡劣

		1030092153號	天候
9	1	103.08.27中市建築字第 1030107261號	麥德姆颱風
10	1	103.10.16中市建築字第 1030131105號	鳳凰颱風
11	83	100.06.07中市建築字第 1000045743號	第3次變更設計
12	111	101.12.19中市建築字第 1010131702號	第4次變更設計
13	66	102.06.03府授建築字第 1020098522號	第5次變更設計
14	93	103.06.18府授建築字第 1030114257號	第6次變更設計
15	274	104.03.17府授建築字第 1040060760號	第1、2次變更設計，經仲裁判斷 結果應予展延
小計	643	原審原證3，原審卷一第56至84頁	

2.系爭工程契約簽訂後，臺中市政府曾辦理7次契約變更，各次契約變更之簽約日期、發包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之增減如下（原審卷一第193至206頁、卷二第158頁，本院前審卷三第250至253頁）。

契約變更案	簽約日期	發包工程費之增減 (未稅)	間接工程費之增減 (未稅)
第1次契約變更	99年7月1日	+282萬0,196元	+27萬6,381元
第2次契約變更	99年10月29日	+761萬6,567元	+74萬6,422元
第3次契約變更	101年3月9日	-536萬1,510元	-52萬5,441元
第4次契約變更	103年7月16日	+4,399萬9,856元	+378萬4,000元
第5次契約變更	103年9月26日	+9,635萬5,070元	+828萬6,535元
第6次契約變更	104年10月2日	+4,881萬1,671元	+419萬7,804元

(續上頁)

第7次契約變更	議價未成	+6,248萬4,819元	+537萬3,694元
總計		+2億5,672萬6,669元	+2,213萬9,395元

3.系爭工程因歷次變更所給付之間接工程費總額(含5%營業稅)之數額如下。

契約變更案	【B. 間接工程款】 小計	營業稅5%	給付總額
第1次契約變更	27萬6,381元	1萬3,819元	29萬0,200元
第2次契約變更	74萬6,422元	3萬7,321元	78萬3,743元
第3次契約變更	-52萬5,441元	-2萬6,272元	-55萬1,713元
第4次契約變更	378萬4,000元	18萬9,200元	397萬3,200元
第5次契約變更	828萬6,535元	41萬4,326元	870萬0,861元
第6次契約變更	419萬7,804元	20萬9,890元	440萬7,694元
第7次契約變更	537萬3,694元	26萬8,684元	564萬2,378元
總計			2,324萬6,363元

4.系爭工程第1階段之實際竣工日為104年5月31日(原審卷一第89頁),系爭工程於該日之實際進度為99.95%(見本院前審卷一第326頁)。自系爭工程預定竣工日之翌日(即102年9月13日)起,至第一階段竣工日104年5月31日止,實際展延天數共625日(即第一階段工期展延)。

(三)第二階段竣工過程:

1.系爭工程因臺中市政府另行發包之三期工程之大、中劇院樂池區座椅平台車與三劇場控制室及操控便道管線工進延宕,系爭工程之專案管理顧問即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建議系爭工程受影響部分與主契約報竣範圍予以切割,先行申報第1階段竣工,臺中市政府同意採納(原審卷第一86至89頁)。復依據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104年5月11日(104)炳字第1423號函,系爭工程受影響致無法完成收尾而需切割之工項共計41項(本院前審卷一第328至345頁),延後至第2階段完成。

2.系爭工程第2階段之實際竣工日為105年4月1日(原審卷一第89頁)。自系爭工程展延後預定竣工日之翌日(即104年6

01 月18日)起,至第二階段竣工日105年4月1日止,工期展延2
02 89日(即第二階段工期展延),其中:

03 (1)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3月26日止,麗明公司因受三期
04 工程影響致無法施工,共299天(原審卷一第53頁)。

05 (2)系爭工程第2階段工期展延中,於104年6月18日起至105
06 年3月26日期間,因受三期工程影響致無法施工(原審卷
07 一第53頁)。

08 (3)臺中市政府核定自三期工程最末點交日期105年3月27日加
09 計14日(即105年4月9日)為系爭工程第2階段預定竣工日
10 (原審卷一第85頁)。麗明公司實際上於105年4月1日申
11 報第2階段竣工。

12 (四)麗明公司於102年至105年間曾支付:

13 1.訴外人○○○○○○○○○○○○○○○○(下稱○○○○)本院卷
14 三第559至613頁(麗更上證17)提供系統保全服務之費用合
15 計7萬2,382元。

16 2.訴外人○○○○○○○○○○○○○○○○(下稱○○○○)本院卷三第
17 615至649頁(麗更上證18)提供臺中歌劇院之門禁考勤等相
18 關費用合計4萬9,140元。

19 3.訴外人○○○○○○○○○○○○○○○○(下稱○○○○)本院卷三第
20 651至652頁(麗更上證19)提供派駐保全於國家歌劇院新建
21 工程之勞務費合計18萬9,000元。

22 4.訴外人○○○○○○○○○○○○○○○○(下稱○○○○)本院卷三第
23 615至649頁(麗更上證20)提供臺中市○○區○路0號之廠
24 區服務費用合計6,825元(本院卷四第19至23、97至99、2
25 5、15頁)。

26 5.本院卷四第368至369頁6.7.8.所示之費用。

27 (五)臺中國家歌劇院之主體結構以系爭工程發包予麗明公司施
28 作,歌劇院內部之舞台內裝、舞台吊具設備、燈光系統設
29 備、音響系統設備則以「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三
30 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發包予台大丰公司、金樹公司共同承
31 攬。

01 (六)104年2月11日臺中市政府、麗明公司、楊炳國建築師事務
02 所、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台大丰有限公司在麗明歌劇院
03 工務所會議室召開「臺中大都會歌劇院新建工程－第二期主
04 體工程、第三期舞台專業設備工程各承標商水電分攤方式協
05 調會議紀錄」，協議內容如本院卷四第229至231頁所示。

06 (七)麗明公司於102年至105年間工期展延期間，按月將施工照片
07 集送請臺中市政府備查（本院卷一第231至257頁）。

08 (八)第1階段工期展延及第2階段工期展延期間，麗明公司請求之
09 交通維持費、勞工安全衛生費、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承包
10 商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之金額，係會隨時間延長而增加之費
11 用。

12 五、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麗明公司不得依民法第490條、第491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22
14 條第3項約定請求第1、2階段展延工期共914日之時間關聯成
15 本：

16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7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如依情形，非受報酬
18 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民法第490條第1項、
19 第49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前段明
20 定：「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下列方式：依契約價金總額結
21 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
22 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
23 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減
24 之」（見原審卷一第17至18頁），已約明系爭工程應施作如
25 系爭契約之詳細價目表所示各該項目及應給付之價金總額，
26 及於工程變更時，因變更設計而有增減項目或增減數量時，
27 應如何增減價金。且於系爭契約第6條另約定關於契約價金
28 調整之事由及方式（見原審卷一第18至19頁）。足見兩造於
29 系爭契約已就契約價金數額之計付及其調整，暨關於變更設
30 計之價金計付方式加以約定。

31 2.系爭工程有上開第1、2階段工期展延之情形，其中第1階段

01 工期展延之原因計有受颱風、惡劣天候影響及第1至6次變更
02 設計；另第2階段工期展延之原因則為因受臺中市政府另行
03 發包之三期工程工進延宕影響等情，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04 上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三)），應可認定。縱麗明公司因
05 本件工期展延致增加其時間關聯成本之支出，然系爭工程因
06 受颱風、惡劣天候及三期工程影響致施作受影響之工項，暨
07 第1至6次變更設計而應施作之工作，前者屬原定工程之一部
08 分，後者則為變更設計後所應施作之工項，均已明定於系爭
09 契約中，概屬系爭契約所應施作之工程範疇，即使有工期展
10 延情形，仍為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所必須施作，兩造應無於
11 系爭契約之外，另有臺中市政府如不額外支付麗明公司於本
12 件展延工期期間內所增加支出之管理費或時間關聯成本，麗
13 明公司即不為其完成前揭工作約定之意，自無民法第490
14 條、第491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15 3.又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約定：「契約變更及轉讓：(三)機關
16 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
17 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
18 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見原審卷一第45頁），麗明公司
19 依前開約定請求臺中市政府補償第1、2階段工期展延所增加
20 之必要費用如附表1所示（見本院卷六第369頁）。惟上開約
21 定乃針對臺中市政府於契約變更前請麗明公司先行施作，其
22 後未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時應予補償麗明公司增加之
23 必要費用，查系爭工程契約簽訂後，臺中市政府曾辦理7次
24 契約變更，各次契約變更之簽約日期、發包工程費及間接工
25 程費之增減如前述不爭執事項(二)2.所示，臺中市政府因歷次
26 契約變更所給付之間接工程款總額如前揭不爭執事項(二)3.所
27 示，僅麗明公司認其臺中市政府所給付之部分，未包含展延
28 工期所額外支出之時間關聯成本。是兩造既已辦理契約變
29 更，並由臺中市政府給付發包工程款、間接工程費，麗明公
30 司請求展延工期之時間關聯成本，即與系爭契約第22條第3
31 項約定不合。

01 (二)麗明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請求第1、2階段展延工
02 期共914日之時間關聯成本：

03 1.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
04 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
05 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對於履
06 約期間如發生非訂約時所能預料之情事變更，致應增、減給
07 付或變更原有效果，雙方當事人已於契約中明定其請求之方
08 式及處理程序者，為請求之一方自僅能依契約之約定行使權
09 利，他方如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亦僅生請求該他方依約履
10 行之問題，尚不得捨契約之約定，逕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
11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6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查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條、第7條、第22條第3項、第2
13 3條第10項，分別就價金給付、價金調整、給付條件、補償
14 未辦理或部分辦理契約變更及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項，予
15 以約定(見原審卷一第17至21、45至47頁)，另於第9條、
16 第19條就履約期限、展延履約期限之原因、遲延履約及計罰
17 違約金等項，羅列各種情形為明文約定(見原審卷一第21、
18 22、43、44頁)，已就兩造於履約過程中所可能發生之風險
19 及損失，詳為約定。則有關本件展延工期之事由，既為兩造
20 締約時所得預料，且屬上開系爭契約中已明文約定展延工期
21 不計逾期違約金之情形，依前揭說明，麗明公司因此增加之
22 費用，即應依系爭契約中明定之方式及處理程序，自不得逕
23 依情事變更原則為請求。

24 (三)麗明公司不得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09條規定，請求扣除
25 颱風天及惡劣天候16日後之第1、2階段展延工期共計898日
26 所生費用：

27 1.按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
28 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
29 料之瑕疵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
30 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
31 賠償，民法第509條定有明文。故承攬人得請求定作人給付

01 其已服勞務之報酬，須具備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有瑕疵或指
02 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且兩者間有因
03 果關係，及承攬人於事先已及時將材料之瑕疵或指示不當情
04 形通知定作人為要件（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2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

06 2.查系爭工程已於105年4月1日全部竣工，並於105年7月27日
07 全部驗收合格，經兩造結算完畢等情，為兩造不爭執，則系
08 爭工程尚無不能完成之情事；麗明公司復未主張及證明系爭
09 工程之工作有何因臺中市政府所供給之材料有瑕疵或指示不
10 適當，致生毀損或滅失之情形，本件顯無民法第509條規定
11 之適用或類推適用。是麗明公司於系爭工程完成後，主張適
12 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509條規定，請求臺中市政府給付展延
13 工期之時間關聯成本1億8,410萬5,121元，為無足採。

14 (四)麗明公司不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
15 求扣除颱風天及惡劣天候16日後之第1、2階段展延工期共計
16 898日所生費用：

17 1.按承攬契約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而定作人不為
18 其行為，經承攬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定作人不於期限
19 內為其行為時，承攬人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其行
20 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
21 514條第2項已定有應優先適用之1年短期時效，此項定作人
22 之協力義務倘經當事人特定為契約義務，定作人不履行，而
23 承攬人得請求定作人賠償損害者，基於相同法理，承攬人之
24 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優先適用上開規定，其時效期間為1
25 年，縱承攬人係依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定作人賠償損
26 害，亦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號、107年度台上
27 字第18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514條立法理由揭
28 示：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從速行使為宜，否則徒滋糾
29 紛，及承攬人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請求損害賠償，亦屬因承
30 攬關係所生之權利，並未逸脫上開第514條所欲規範之範圍
31 等情。準此，麗明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及第231條第1項

01 請求臺中市政府賠償展延工期之必要費用，其請求權消滅時
02 效應為1年。

03 2.麗明公司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臺
04 中市政府賠償展延工期之必要費用，係以臺中市政府變更設
05 計、遲延提供工地致工期展延898日為據（見本院卷五第159
06 頁）。然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麗明公司於損害發生後即可
07 行使，其主張之損害1億7,533萬8,211元均於展延期間所生
08 （見本院前審卷四第125至126頁），而系爭工程於105年4月
09 1日全部完工，並於同年7月27日全部驗收合格，則其主張之
10 全部損害原因事實均已發生，此項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至遲
11 於105年7月27日起算，麗明公司主張應以時效期間為15年，
12 尚有未合。惟麗明公司遲至107年1月2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13 （見原審卷一第1、7至8頁），顯已罹於1年之消滅時效，並
14 經臺中市政府為時效抗辯（見原審卷一第163至164頁、本院
15 卷五第229頁），是其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規定請
16 求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17 (五)麗明公司得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104年6月1
18 日至105年3月26日系爭299日因待工期間所生費用：

19 1.查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
20 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
21 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見原審
22 卷一第47頁），上開約定之目的係為衡平契約雙方之責任，
23 賦予麗明公司依該約定請求臺中市政府補償增加必要費用之
24 請求權。而麗明公司於本院115年3月25日最後1次言詞辯論
25 期日確認其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補償因三期
26 工程影響於系爭299日無法施工所生時間關聯成本5,925萬7,
27 403元（見本院卷六第370頁、金額部分見本院前審卷四第13
28 1頁）。兩造不爭執麗明公司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5年3月26
29 日止共299日因受三期工程影響無法施工，臺中市政府核定
30 自三期工程最末點交日期105年3月27日加計14日為系爭工程
31 第二階段預定竣工日，麗明公司實際於105年4月1日申報第

01 二階段竣工等情（見不爭執事項(三)2.），有麗明公司提出之
02 工期計算總表為證（見原審卷一第51至53頁），則麗明公司
03 於系爭299日因三期工程影響無法施工，並無可歸責情形，
04 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104年4月1日中市建築字第1040038669
05 號函（見原審卷一第86至88頁），已敘明為避免三期工程影
06 響二期主體工程施作工項延誤及報竣事宜，同意依楊炳國建
07 築師事務所建議辦理，副本並通知麗明公司，而該建築師事
08 務所建議因三期工程工進延宕，致二期主體工程等收尾工作
09 需停等致使延遲報竣等情，是麗明公司得依系爭契約第23條
10 第10項，請求臺中市政府補償系爭299日因待工期間所生費
11 用。

12 2.臺中市政府雖抗辯：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係授權伊得斟酌
13 補償麗明公司實際支出之必要費用，並非應補償，且以伊通
14 知麗明公司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為要件等語。然審諸上開約
15 定既係為分擔不可歸責於廠商之風險，提高廠商意願，並使
16 工程契約得延續進行，不致發生一方終止或解約情事，使工
17 程無法順利完成，且若廠商遭遇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停工
18 時，機關卻不為主動通知停工或得不予補償，而任令廠商自
19 行負擔全部風險，將使協助機關完成公共工程之廠商因履行
20 系爭契約而陷入不利之地位，致發生一方終止或解約之情
21 事，顯與該條款之目的有違，是自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
22 而解釋為機關主動通知停工時才有適用或得不予任何補償，
23 否則，其補償與否完全取決於機關一方之主動通知或出於恣
24 意而裁量怠惰與否，將形同具文，且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上開
25 104年4月1日函文已同意依楊炳國建築師事務所建議，即系
26 爭工程收尾工作需停等，並將副本通知麗明公司（見原審卷
27 一第86至87頁）。是上開約定雖記載「得」補償廠商因此而
28 增加之必要費用等語，然依當事人立約之真意，合理分配兩
29 造履約時之風險，以衡平兩造契約責任，此約定並非賦予機
30 關得不予任何補償之裁量權，且依兩造簽訂系爭契約時之96
31 年7月4日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之要

01 項，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而依兩造簽訂系
02 爭契約時有效之98年10月19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第10
03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
04 暫停執行（停工）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
05 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
06 （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見本院卷六第190
07 至191頁），亦可得證。是臺中市政府前揭所辯，並不足
08 採。

09 3.按承攬報酬之主要雖可分為直接之工、料費，及間接之各項
10 費用成本，惟不論係直接或間接成本，一般而言，似均難謂
11 與工期長短無密切之關聯（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8
1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徵諸一般工程實務，承攬人於開工
13 後，通常有機具進場，人員於現場待命，施工期間若發生全
14 部停工之事由，承攬人完全無法施工，惟仍須保留適當人力
15 管理工地，維持工地之安全衛生，隨時處於待命狀態，俾復
16 工時即得施作；或發生影響要徑作業，致部分停工之事由，
17 承包商之人力、機具固可安排施作其他非要徑作業，惟衡諸
18 常情，其機具、人力之投入不如要徑作業龐大，仍有人力、
19 機具設於要徑作業之工務所等待命閒置所生成成本之增加，是
20 麗明公司主張於系爭299日待工期間仍須支出維持工地組織
21 運作之時間關聯成本，其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
22 補償，即非無據。

23 4.再者，工程實務有參酌所謂實支法或比例法認定工程展延致
24 廠商遭受損失增加給付數額者，前者應由廠商檢附展延工期
25 期間之實支憑證核實認定因工期展延所受損害，避免契約之
26 原有效果對於廠商顯失公平；後者則為避免計算過程之繁
27 瑣、單據收集不易，准以原合約與時間相關等一式計價項目
28 為基礎，除以原定工期求得平均每日費用，再乘上展延工期
29 之日數而得費用數額。因工程展延所需增加給付之品項雖與
30 時間因素有關，實際因展延工期、停工原因繁雜，展延工期
31 與額外花費難以呈現一定比例關係，因此二種方法各有優

01 劣，具體適用應個案判斷。查兩造不爭執第1、2階段工期展
02 延期間，麗明公司請求之交通維持費、勞工安全衛生費、綜
03 合營造工程保險費、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等項目之金額，係
04 會隨時間延長而增加之費用（見不爭執事項(八)，本院卷五第
05 436頁），另工地警衛人員費用，亦屬待工期間麗明公司為
06 維護管理工地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業據麗明公司提出部分支
07 付保全費用之單據為證（見不爭執事項(四)），堪認上開項目
08 均屬時間關聯成本。考量系爭工程金額頗高，工期甚長，規
09 模不小，且本件係因臺中市政府單方面的事由造成系爭299
10 日的待工期間，麗明公司亦無從預期日後會以訴訟方式請求
11 補償，參以上開費用於系爭契約均以一式計價，並未區分各
12 細項，如以實支法令麗明公司就系爭299日待工期間所生相
13 關必要費用全部逐一提出支出憑證，即有民事訴訟法第277
14 條但書顯失公平之情形，而附件所示之工作項目，其本質與
15 工期長短有顯著的正相關，會隨工期展延而持續發生，本院
16 認按系爭299日待工期間之日數與原定工期之比例計算，較
17 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補償意旨且合乎公平。

18 5.又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約定：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
19 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見原審卷一第21頁），可見
20 兩造締約時已明確約定營業稅由臺中市政府給付。據此計
21 算，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系爭299
22 日所增加支出之費用如附件所示為4,932萬0,518元。至麗明
23 公司雖主張系爭299日之時間關聯成本共計5,925萬7,403元
24 （見本院前審卷四第131頁），惟兩造已不爭執交通維持
25 費、勞工安全衛生費、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承包商利潤及
26 管理費等項目係會隨時間延長而增加之費用，另工地警衛人
27 員費用則經本院認定亦屬待工期間所生之時間關聯成本，而
28 其餘項目未據麗明公司再行舉證，難認具有時間關聯成本之
29 因素。

30 6.末查麗明公司得請求系爭299日待工期間之時間關聯成本，
31 業經說明如上，而系爭299日為104年6月1日至105年3月26

01 日，與第154號事件請求系爭62天之期間為103年11月1日至1
02 04年1月1日不同，則麗明公司本件請求管理費中之「清潔費
03 用」、「警衛人員費用」於系爭62天之請求，與第154號事
04 件是否為同一事件，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05 (六)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之請求有無罹於時效部分：

06 臺中市政府抗辯：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之請求補償，本質
07 仍屬請求給付承攬報酬，自105年7月27日系爭工程驗收合格
08 時起算，麗明公司於108年1月2日請求時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
09 等語。惟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已明定臺中市政府所負為
10 「補償」責任，依其文義，僅以非可歸責於麗明公司為要
11 件，並不以臺中市政府有無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
12 在為必要，即與「損害賠償」之性質不相當。且此補償與麗
13 明公司承攬之工作並非立於對價關係，自非屬報酬，此部分
14 既無時效之特別規定，依民法第125條規定，其時效期間應
15 為15年。再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16 滅；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
17 款、第12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縱認上開補償之請求性質
18 上為承攬報酬，然麗明公司於107年1月2日提起民事起訴狀
19 主張：「請求臺中市政府給付第1階段工期展延衍生費用…
20 及第2階段工期展延衍生費用，合計1億7,851萬1,677元，加
21 計5%營業稅後，總計1億8,743萬7,261元」等語（見原審卷
22 一第1至11頁），並表明本於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展延
23 工期增加之費用。嗣於108年1月2日原審審理中主張依系爭
24 契約第23條第10項之約定為請求（見原審卷三第3、6頁），
25 僅就其起訴主張之訴訟標的即本於系爭契約所生承攬報酬請
26 求權所為補充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應認麗明公司於起訴
27 時，就本件展延工期所生時間關聯成本而增加之承攬報酬已
28 為請求。系爭工程固已於105年4月1日完工，並於同年7月27
29 日驗收完畢，有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參（見原審卷一第89
30 頁），然麗明公司就其於107年1月2日起訴請求之展延工期
31 增加承攬報酬，補充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之事實及法

01 律上之陳述而續為請求，並未逾2年時效期間，臺中市政府
02 抗辯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所為上開補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
03 拒絕給付，應無可採。

04 (七)麗明公司請求之時間關聯成本，應扣除臺中市政府已給付之
05 間接工程費用：

06 臺中市政府抗辯倘認伊就工期展延應再為給付，須扣除於歷
07 次契約變更中已給付之間接工程費用2,213萬9,395元（見本
08 院卷五第386頁）。查兩造不爭執臺中市政府於歷次變更設
09 計已給付麗明公司之間接工程費（含營業稅5%）如不爭執事
10 項(二)3.所示，麗明公司雖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之意
11 旨，可知臺中市政府於歷次變更設計時，依該約定增減給付
12 之間接工程費用，僅反映履約標的之項目或數量增減（即工
13 程規模變更），而不及於工期之變更等語；臺中市政府則辯
14 稱：兩造於歷次契約變更核定費用時，即就工期展延所生之
15 費用為合意，不論在變更契約當下或嗣後訂定展延之工期，
16 均不影響契約訂定時核定之相關費用等語。查臺中市政府於
17 7次契約變更設計時，核定並給付之間接工程費如前所述，
18 其中麗明公司請求時間關聯成本之系爭299日，對應為臺中
19 市政府第6、7次契約變更，而臺中市政府第6、7次契約變更
20 設計時已給付發包工程費，並依據發包工程費一定比例計付
21 間接工程費，當時固未約定工期之增減，惟該等所計付之間
22 接工程費均仍屬該等變更設計之管理費，核屬此部分展延工
23 期管理費之一部分，自應予以扣除。經扣除此等已給付之間
24 接工程費後，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得請
25 求臺中市政府給付之數額為3,927萬0,446元（含營業稅5%）
26 （計算式：4,932萬0,518元－440萬7,694元－564萬2,378元
27 =3,927萬0,446元）。

28 (八)臺中市政府之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29 1.臺中市政府抗辯因麗明公司於大劇院左右舞台施作之鋼構主
30 梁偏移不平行，致金樹公司無法安裝天車，臺中市政府遂要
31 求金樹公司配合鋼構主梁現況調整天車高程，經營建院鑑定

01 認麗明公司應給付金樹公司63萬6,148元，並經金樹公司聲
02 請履約爭議調解請求市政府給付，臺中市政府因可歸責於麗
03 明公司之事由受損害，亦屬麗明公司違反系爭契約第11條第
04 6項協調配合義務所致，爰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以63
05 萬6,148元向麗明公司為抵銷等語，並提出營建院鑑定報告
06 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75至383頁）。

07 2.查營建院鑑定報告認定主結構偏移改善工作應為契約範圍外
08 之新增工作項目，施作數量及合理單價之直接工程費為63萬
09 6,148元等情（見本院卷一第381頁），麗明公司對於抵銷金
10 額不爭執，惟否認臺中市政府對其有抵銷債權存在（見本院
11 卷六第194頁）。系爭工程專案管理單位即楊炳國建築師事
12 務所就三期承商表示因二期主體工程鋼構偏移不平行無法施
13 工一案，於105年3月18日（105）炳字第0638號函說明：旨
14 揭事宜係因三期承商工程管理不善耽誤事先告知配合改善時
15 機，後續須自行進行施工性調整完善之，以確保機關權益等
16 情（見本院卷一第393至395頁），據此難認麗明公司有違反
17 系爭契約第11條第6項之配合施工義務而應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麗明公司既無賠償責任，臺中市政府對其即無損害賠償
19 債權，故臺中市政府所為抵銷抗辯，即屬無據。

20 六、綜上所述，麗明公司依系爭契約第23條第10項約定，請求臺
21 中市政府給付3,927萬0,4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2 107年1月20日（見原審卷一第131頁、卷三第70頁反面）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
25 准許之2,665萬9,721元部分（3,927萬0,446元－1,261萬0,7
26 25元），為麗明公司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27 尚有未洽，麗明公司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28 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麗明
29 公司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麗明公司敗訴之判決，並
30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麗明公司此部分
31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至

01 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判命臺中市政府給付，並為准、免
02 假執行之宣告，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
03 持，臺中市政府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4 由，應予駁回。又本件所命給付部分，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
05 保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
06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麗明公司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經駁回
07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麗明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追
12 加之訴（即系爭契約第22條第3項）為無理由，臺中市政府
13 之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16 法官 莊宇馨

17 法官 廖欣儀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3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4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7 書記官 陳慈傳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29 附件：

30

項次	契約項次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契約複價	系爭299日(104.6.1~105.3.26)計算式：契約

(續上頁)

01

						複價/1365×2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	A. 壹. 八	交通維持費	式	1	17萬9940元	3萬9415元
2	A. 壹. 十四	工地警衛人員 (2哨以上24小時警衛)	式	1	839萬7096元	183萬9364元
3	B. 貳	勞工安全衛生費	式	1	1403萬5909元	307萬4532元
4	B. 肆	綜合營造工程保險費	式	1	2807萬1819元	614萬9065元
5	B. 伍	承包商利潤及管理費	式	1	1億6375萬2277元	3586萬9546元
		小計				4697萬1922元
		營業稅				234萬8596元
		總計				4932萬0518元